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股票代码：002672.SZ、00895.HK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股票代码：002672.SZ、00895.HK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 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50-58 楼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50-58 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部分拥有投票权的股份由他人承诺按其指示投票变为直接持股）

2017 年 1 月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在东江环保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江环保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委托上市公司发布本报告书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所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释 义.....	1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广晟公司基本情况.....	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3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涉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	4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之董事、监事及高管的基本情况.....	5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以及持有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5
第二节 持股目的.....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7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8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8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10
第四节 资金来源.....	11
一、本次交易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11
二、本次股份转让的支付方式.....	1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	11
第五节 后续计划.....	12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东江环保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12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东江环保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12
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东江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12
四、对东江环保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12
五、对东江环保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13
六、对东江环保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13
七、其他对东江环保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3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4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4
二、同业竞争情况.....	15
三、关联交易情况.....	16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8
第八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东江环保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买卖东江环保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9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0
一、广晟公司最近三年的合并财务报表.....	20
二、广晟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24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2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7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东江环保	指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晟公司	指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张维仰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88% 股权之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广晟公司拟受让张维仰转让的其持有的东江环保 61,030,62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8%
本报告书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签署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H 股	指	获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的、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金岭南环保	指	广东中金岭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广晟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19283849E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50-58 楼
法定代表人	李泽中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和运营，股权管理和运营，投资经营，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省国资管理部门授权的其他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物业出租；稀土矿产品开发、销售、深加工（由下属分支机构持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	1999 年 12 月 23 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50-58 楼
联系电话	020-38969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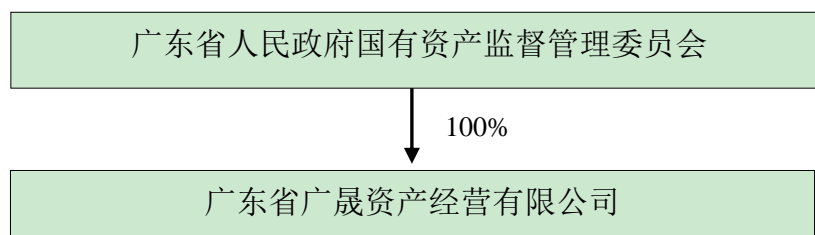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

广晟公司是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粤府函[1999]463 号）而组建的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东省国资委持有广晟公司 100% 股权，代表广东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的职责。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晟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广晟公司最近两年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广东省国资委，未发生变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一) 主要业务情况

广晟公司主营业务为授权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和管理，各项具体业务主要通过控制或投资的企业完成。经过十多年的改革发展，广晟公司形成了矿业、电子信息、工程地产、金融投资四大产业协调发展的格局。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晟公司主要控股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合并范围内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221,262.79	铅锌矿采选	35.24%
2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	26,212.26	稀土金属矿采选	42.87%
3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7,959.88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62.82%
4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15,519.00	铁矿采选	100.00%
5	广东省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	10,0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6	广东省广晟矿产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	28,019.42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57.10%
7	广晟香港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0.82 万港元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100.00%
8	(香港)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6.43 万港元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9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肇庆	89,523.31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23.94%
10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46,200.00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100.00%
11	广东广晟研究开发院有限公司	广州	100,000.00	技术开发、咨询与转让	100.00%
12	广东省广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30,000.00	高速公路基础设施及房地产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提供企业管理、资产管理、工程施工、项目投资的策划咨询。	100.00%
13	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5,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14	广东省红岭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	5,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15	广东长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10,000.00	投资管理；销售：空调设备，日用百货，建筑材料，农副产品。	100.00%
16	广东省广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5,000.0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100.00%

17	湖北省广晟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	3,000.00	公路管理与养护	100.00%
18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广州	100,000.00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等	100.00%
19	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珠海	139,3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20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100,000.00	稀土金属扣采选	100.00%
21	广东广晟棚户区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	15,0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22	佛山电气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	127,213.29	照明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25.69%
23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	47,575.17	LED 器件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56%
24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注]	深圳	86,938.21	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等	8.24%

注：为与下文表述口径保持一致，本表中广晟公司持有东江环保股权比例数已更新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情况

广晟公司（合并口径）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2013 年末	2014 年度/2014 年末	2015 年度/2015 年末
总资产	8,716,877.00	10,027,423.84	13,200,409.60
负债	6,113,087.92	6,792,669.03	8,051,023.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59,323.44	2,073,313.89	2,091,222.69
净资产	2,603,789.08	3,234,754.81	5,149,386.24
资产负债率	70.13%	67.74%	60.99%
营业总收入	3,863,103.01	4,224,868.85	4,263,633.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7,296.75	30,977.72	13,218.97
净利润	133,225.91	79,099.95	27,544.92
净资产收益率	5.23%	1.49%	0.63%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上述数据均已经审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涉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

广晟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

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之董事、监事及高管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晟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李泽中	无	男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中国	广州	无
陈胜光	无	男	总经理	中国	广州	无
邓锦先	无	男	董事	中国	广州	无
李冬欣	无	女	纪委书记	中国	广州	无
马建华	无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无
王如海	无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无
刘伟	无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无
王立新	无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无
杨连高	无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广州	无
杨阳	无	女	监事	中国	广州	无
杨国伟	无	男	监事	中国	广州	无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情况

广晟公司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以及持有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晟公司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上市地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00006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5.24%
2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600259	深圳证券交易所	42.87%
3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636	深圳证券交易所	23.94%
4	佛山电气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000541	深圳证券交易所	25.69%
5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002449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56%
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HK00728	香港联合交易所	6.9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广晟公司持有境内、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珠海	基金	16.67%
2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湛江	银行	5.42%
3	新晟期货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期货	49.00%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基于对我国环保产业的发展前景以及对上市公司股权价值的认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晟公司拟在此前持有东江环保 73,096,123 股股份（含 70,200,123 股 A 股和 2,896,000 股 H 股）的基础上，通过协议转让，获得张维仰持有的 61,030,624 股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6 年 7 月，广晟公司收到广东省国资委《关于广晟公司投资控股东江环保的批复》（粤国资函[2016]637 号），广东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广晟公司分阶段受让张维仰持有的东江环保现有股本总额 14%（对应 121,713,495 股）的股份。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未来 12 个月暂无处置已拥有东江环保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下属子公司持有东江环保 70,200,123 股 A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7.91%；同时基于张维仰出具的《张维仰关于行使股东表决权之承诺函》，其所持有的 61,030,62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88%）对应之股东表决权完全按照广晟公司的指示投票；另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下属子公司持有东江环保 2,896,000 股 H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0.33%。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可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表决权所对应的股本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12%。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持有东江环保 70,200,123 股 A 股股份和 2,896,000 股 H 股股份的基础上，再通过协议转让，获得张维仰持有的 61,030,62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88%），合计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34,126,74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1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可实际支配表决权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唯其实际可支配的表决权所对应的 61,030,62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88%），由本次变动前的张维仰持有变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即获得了该 61,030,624 股股份所代表的完整股东权益。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7 年 1 月 18 日，广晟公司（“甲方”）与张维仰（“乙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广晟公司与张维仰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签署本协议。

2、标的股权

（1）本次转让的标的股权为乙方合法持有的东江环保 6.88% 股权，即 61,030,624 股股份。上述股权全部为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2）乙方所转让的股权包括该等股权所包含的全部股东权益和股东义务。

（3）自标的股权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起，东江环保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标的股权产生孳息或其他衍生权益的，该等孳息及权益应归甲方所有。

3、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双方同意本次转让之每股价格为 22.126 元/股，乙方本次向甲方转让之标的股权的总价款为 135,036.36 万元。

(2) 本协议签署后次日，甲乙双方在共同指定的银行以甲乙双方名义共同开立银行共管账户。

(3) 本协议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共管账户汇入 135,036.36 万元转让款（含税）。共管账户收到标的股权所对应之转让款（含税）之日起次日内，甲乙双方配合完成向深交所提交标的股权转让的申请材料。

(4) 深交所就标的股权转让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之日起的 2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主管税务机关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之个人所得税并取得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完税凭证。在取得完税凭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按协议转让方式共同配合向结算公司递交标的股权过户登记的申请及完成过户登记。

(5) 标的股权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当日（如因银行工作时间受限原因当日无法办理汇款的，相应顺延至最近一日银行正常办公日），甲乙双方共同配合将共管账户内标的股权转让款（含账户内利息）汇至乙方指定的个人账户。

4、其他约定

(1) 双方同意，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前东江环保的所有业务往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协议效力不受本次股权转让的影响。

(2) 甲方确认，依照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甲方内部审议程序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3) 双方理解并确认，鉴于东江环保系在深交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之公众公司，故此，本次股权转让需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及东江环保内部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乙双方对东江环保的信息披露工作应予以充分理解并承诺给予配合。

(4) 甲乙双方确认，自标的股权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之日起，乙方此前出具的《张维仰关于行使股东表决权之承诺函》终止履行。

(5) 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原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即行终止，甲乙双方应在《股权质押协议》终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共同配合完成标

的股权解除质押之登记手续。

5、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乙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1、广晟公司本次受让张维仰持有的东江环保 6.88% 股份，自转让股份过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2、根据广晟公司与张维仰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 61,030,624 股股份尚处于质押状态，质权人为广晟公司。根据 2017 年 1 月 18 日广晟公司与张维仰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前述《股权质押协议》即行终止，双方将在《股权质押协议》终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共同配合完成标的股权解除质押之登记手续。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冻结等。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交易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张维仰持有的东江环保 6.88% 股权（对应 61,030,624 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135,036.36 万元。广晟公司此次受让股权的资金均来源于广晟公司的自有资金和债务融资。

二、本次股份转让的支付方式

参见本报告书之“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部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广晟公司此次受让股权的资金均来源于广晟公司的自有资金和债务融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结构化产品融资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东江环保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东江环保主营业务或者对东江环保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东江环保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东江环保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但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以环保产业整合和避免同业竞争为原则，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可能。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东江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明确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也没有与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默契。如果出现前述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东江环保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

划，但不排除根据实际情况及股东提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五、对东江环保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东江环保现有员工聘请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东江环保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调整东江环保现有分红政策的计划。

七、其他对东江环保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东江环保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了确保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事项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东江环保具有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保证东江环保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东江环保的控制之下，并为东江环保独立拥有和运营。

3、保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东江环保的资金、资产；不以东江环保的资产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二）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东江环保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东江环保任职并在东江环保领取薪酬，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2、保证东江环保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向东江环保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得超越东江环保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东江环保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东江环保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其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东江环保的财务人员不在其关联企业兼职。

4、保证东江环保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东江环保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违法干预东江环保的资金使用调度。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东江环保建立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东江环保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东江环保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东江环保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企业避免与东江环保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企业在与东江环保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金岭南环保业务范围为“从事环保工程、环境监测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环保项目的投资、建设、监理、运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环境在线监测设施、生态园林的维护与运营；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含危险固废）资源综合回收与污染治理；废旧金属回收；土壤修复工程的设计、施工及运营；环保药剂及设施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中金岭南环保与东江环保在营业范围上存在部分重叠之处。

中金岭南环保是 2016 年 1 月注册成立的公司。虽然中金岭南环保与东江环保在公司登记的营业范围上存在部分重叠之处，但中金岭南环保设立于 2016 年 1 月，目前没有开展实质性业务经营，尚未盈利，与东江环保未形成实质意义上的同业竞争。

（二）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从根本上避免未来与东江环保的同业竞争、消除侵占东江环保商业机会的可能性，维护东江环保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与东江环保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东江环保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东江环保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作为中金岭南和东江环保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承诺，将在充分行使控股股东职责且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根据中金岭南和东江环保的主营业务特点合理规划各自的业务发展方向，避免两家公司在主营业务上产生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中金岭南环保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东江环保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所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发展特点合理规划各企业的业务发展方向，避免承诺人及其控制的除东江环保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东江环保主营业务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范围。

4、无论何种原因，如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可能与东江环保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行使控股股东权利，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东江环保。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东江环保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东江环保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广晟公司承诺尽快按国资管理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妥善处理该业务。”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2016年7月14日，广晟公司与东江环保签订了《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认购不超过东江环保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股份总数。2016年8月11日，双方就前述协议签署了补充协议。2016年12月30日，双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了前述交易。

2016年12月13日，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财务”，系广晟

公司 100%控股企业)与东江环保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广晟财务可在依法核准的业务范围内为东江环保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东江环保在广晟财务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1.32 亿元人民币，存款利率将至少不低于同期公司可获得的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该协议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7 日，广晟财务与东江环保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广晟财务可在依法核准的业务范围内为东江环保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东江环保在广晟财务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1.50 亿元人民币，存款利率将至少不低于同期公司可获得的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东江环保可向广晟财务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该协议尚需东江环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一年；协议生效后，双方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将相应终止。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江环保及其控股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二) 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广晟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公司保证将继续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义务，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东江环保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016年7月14日，广晟公司与东江环保签订了《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认购不超过东江环保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股份总数。2016年8月11日，双方就前述协议签署了补充协议。2016年12月30日，双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了前述交易。

2016年12月13日，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财务”，系广晟公司100%控股企业）与东江环保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广晟财务可在依法核准的业务范围内为东江环保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东江环保在广晟财务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1.32亿元人民币，存款利率将至少不低于同期公司可获得的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该协议有效期至2017年3月31日。

2017年1月17日，广晟财务与东江环保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广晟财务可在依法核准的业务范围内为东江环保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东江环保在广晟财务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存款利率将至少不低于同期公司可获得的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东江环保可向广晟财务申请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该协议尚需东江环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一年；协议生效后，双方于2016年12月13日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将相应终止。

除上述事项外，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东江环保未发生其他符合下列标准的重大交易：

- 1、与东江环保及子公司进行过合计金额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资产交易或者高于东江环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 2、与东江环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 3、存在对拟更换的东江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情况；
- 4、对东江环保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东江环保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广晟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至本报告签署日，广晟公司不存在买卖东江环保股票的情况，广晟公司下属子公司买卖东江环保股票情况如下：

日期	交易主体	股本种类	操作方向	成交数量	成交价格
2016 年 11 月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A 股	买入	1,302,027	18.95-18.99 元/股
2016 年 11 月	广东省广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H 股	买入	2,896,000	12.88-13.30 港元/股
2017 年 1 月	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A 股	买入	8,215,225	17.55-18.50 元/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买卖东江环保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广晟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至本报告签署日，广晟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东江环保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广晟公司最近三年的合并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83,583,022.06	11,248,993,734.66	16,545,062,218.04
结算备付金	322,366,960.42	164,361,874.49	197,139,531.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37,777.93	3,495,598.08	133,090,748.16
衍生金融资产	-	-	7,059,091.45
应收票据	556,591,040.98	769,544,784.74	917,946,769.04
应收账款	1,924,048,068.30	2,386,223,657.45	3,063,340,988.27
预付款项	4,953,994,335.95	3,145,238,510.16	2,876,795,254.02
应收利息	11,287,584.11	30,449,085.96	526,368,374.62
应收股利	386,381,438.91	27,800,575.18	27,079,019.13
其他应收款	4,725,176,576.13	7,326,154,453.77	9,758,540,722.48
存货	8,011,488,204.83	8,755,714,864.15	10,889,832,981.65
其他流动资产	518,493,948.99	569,013,207.69	2,154,834,223.64
流动资产合计	30,599,448,958.61	34,426,990,346.33	47,097,089,922.0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165,618,468.79	22,440,833,070.97	22,566,530,391.91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450,000.00	-	-
长期应收款	414,988,526.30	647,223,757.69	847,558,632.79
长期股权投资	3,377,726,811.90	3,607,111,132.69	3,177,897,391.45
投资性房地产	311,559,140.96	288,270,347.31	266,160,562.47
固定资产	7,701,609,684.56	10,978,851,813.52	17,326,728,258.98
在建工程	11,513,638,262.31	6,925,938,006.90	1,681,566,927.31
工程物资	24,693,145.65	23,655,566.56	16,720,939.78
固定资产清理	23,754.62	43,593.91	4,907.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5,561,507.69	2,946,094.52	423,856.67
无形资产	10,679,227,189.26	16,369,169,197.14	33,325,191,541.54
开发支出	190,844,800.39	238,592,223.30	206,765,642.64
商誉	516,500,458.98	919,771,454.36	1,255,691,052.53
长期待摊费用	259,795,805.84	295,759,657.31	432,237,730.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7,890,757.17	2,265,221,194.17	2,749,358,664.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4,192,740.21	843,860,921.30	1,054,169,582.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569,321,054.63	65,847,248,031.65	84,907,006,082.65
资产总计	87,168,770,013.24	100,274,238,377.98	132,004,096,004.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450,426,830.83	7,192,791,395.92	7,726,810,919.58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910.74	425,859.67	110,402,096.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5,300.00		
应付票据	709,805,739.77	795,157,364.13	332,055,878.16
应付账款	2,800,548,703.01	3,537,214,915.10	4,512,569,363.50
预收款项	2,687,786,180.37	2,374,245,478.45	2,268,565,023.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687,936.10	10,336,689.71	10,800,287.5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95,387.39	522,135.17	26,407.23
应付职工薪酬	465,487,164.81	496,840,568.90	558,334,158.31
应交税费	536,821,089.66	784,862,376.93	664,055,444.87
应付利息	478,334,143.44	491,334,432.13	390,361,945.25
应付股利	12,224,639.46	7,907,146.93	16,265,554.92
其他应付款	4,276,492,423.51	6,051,981,384.69	8,594,641,576.7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12,956,953.31	2,901,149,982.36	7,599,419,896.86
其他流动负债	2,001,203,017.85	5,011,899,018.59	6,530,768,132.79
流动负债合计	31,779,494,420.25	29,656,668,748.68	39,315,076,685.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179,221,664.40	20,716,586,924.46	21,558,796,459.43
应付债券	7,152,338,792.30	10,941,053,099.42	12,710,909,076.29
长期应付款	186,801,944.83	110,880,081.00	128,318,275.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17,624,097.36	860,538,071.41	707,049,008.76
专项应付款	468,492,475.74	145,839,311.82	139,463,109.75
预计负债	349,123,004.25	340,013,088.31	794,987,974.10
递延收益	861,671,706.61	1,053,291,909.24	797,779,799.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36,111,125.82	4,100,277,015.45	4,352,730,234.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542,061.44	5,123,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351,384,811.31	38,270,021,562.55	41,195,156,938.41
负债合计	61,130,879,231.56	67,926,690,311.23	80,510,233,624.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1,500,000,000.00
其中：永续债	-	-	1,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564,792,723.59	4,440,013,672.30	5,527,806,468.9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4,426,779,606.04	6,364,783,118.06	3,981,455,791.86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40,927,289.68	-661,246,329.37	-974,510,625.83

专项储备	134,769,771.52	149,308,461.04	46,795,416.75
盈余公积	206,037,989.19	206,037,989.19	206,037,989.19
未分配利润	260,854,306.75	-427,004,334.71	-349,868,748.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93,234,397.09	20,733,138,905.88	20,912,226,918.07
少数股东权益	7,444,656,384.59	11,614,409,160.87	30,581,635,462.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37,890,781.68	32,347,548,066.75	51,493,862,380.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168,770,013.24	100,274,238,377.98	132,004,096,004.74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631,030,135.14	42,248,688,489.11	42,636,335,350.78
其中：营业收入	38,586,804,725.63	42,214,097,165.65	42,588,197,847.12
利息收入	15,680,141.31	13,815,577.47	32,795,603.2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545,268.20	20,775,745.99	15,341,900.45
二、营业总成本	39,538,313,856.55	43,842,581,363.89	45,909,085,035.37
其中：营业成本	34,162,455,008.07	37,749,209,350.46	38,415,029,982.19
利息支出	2,391,952.36	2,929,779.16	-1,683,349.4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527,109.56	3,514,180.70	2,560,308.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6,594,728.10	479,190,420.45	680,259,741.65
销售费用	625,783,928.23	693,304,047.65	1,150,471,714.31
管理费用	2,529,396,783.22	2,560,481,494.10	2,868,283,597.41
财务费用	1,475,025,284.87	2,175,151,625.06	2,453,992,692.52
资产减值损失	143,139,062.14	178,800,466.31	340,170,348.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47,721.35	838,849.78	83,754,720.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84,536,780.16	1,910,168,267.63	1,759,085,338.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9,079,711.72	149,465,939.25	47,848,150.2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601.60	7,525.81	149,455.7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0,426,178.50	317,121,768.44	-1,429,760,169.81
加：营业外收入	603,430,501.39	575,514,596.20	1,577,846,519.69
减：营业外支出	65,289,258.54	103,185,927.52	95,248,553.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18,567,421.35	789,450,437.12	52,837,795.89
减：所得税费用	286,308,322.38	-1,549,065.48	-222,611,385.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2,259,098.97	790,999,502.60	275,449,181.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2,967,501.56	309,777,192.61	132,189,684.41
少数股东损益	359,291,597.41	481,222,309.99	143,259,496.7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648,424,410.04	44,218,472,399.04	42,872,476,793.5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9,102,639.42	-1,865,590.37	1,860,131,013.7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4,225,409.51	34,591,323.46	52,061,305.77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6,687,936.10	-36,351,246.39	463,597.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534,411.35	82,444,607.39	113,822,170.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1,925,756.32	7,478,027,752.74	27,020,384,986.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96,695,283.90	51,775,319,245.87	71,919,339,867.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584,949,323.39	38,007,042,314.10	36,093,019,802.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21,323,694.17	-2,471,779.7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9,776,771.11	-11,151,829.32	-35,038,226.1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977,001.88	6,617,212.08	5,317,351.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97,470,356.80	3,850,346,690.14	4,685,849,482.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6,846,581.42	1,804,348,120.25	1,866,777,649.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4,476,959.38	7,182,010,965.22	28,041,180,634.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79,496,993.98	50,817,889,778.30	70,654,634,91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7,198,289.92	957,429,467.57	1,264,704,953.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70,891,230.31	884,448,568.56	1,264,833,082.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4,557,878.61	733,881,384.71	1,113,674,205.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8,506,692.69	368,853,761.30	185,206,383.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332,255,516.54	524,704,696.21	1,316,689,652.4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741,298.42	1,412,015,928.20	390,589,868.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5,952,616.57	3,923,904,338.98	4,270,993,193.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84,041,704.66	2,591,855,060.53	2,546,722,673.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90,166,745.38	1,468,181,561.60	3,072,008,836.6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88,000,000.00	6,736,478,694.0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160,098.53	125,169,910.42	7,740,653.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9,368,548.57	4,373,206,532.55	12,362,950,857.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3,415,932.00	-449,302,193.57	-8,091,957,663.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2,284,238.26	3,070,762,555.38	3,523,135,851.4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70,762,555.38	1,498,574,158.77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9,126,436,339.38	33,438,001,011.16	39,771,746,352.1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2,205,294.78	4,075,299,221.86	2,329,881,495.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84,062,788.40	45,624,763,699.2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7,475,277,631.68	30,838,224,869.80	28,369,239,383.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421,485,514.65	3,188,248,735.23	3,254,122,696.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102,982.02	19,831,075.25	186,541,860.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5,198,191.68	4,825,263,835.55	1,988,395,884.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31,961,338.01	38,851,737,440.58	33,611,757,964.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64,534.41	1,732,325,347.82	12,013,005,735.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5,157,740.41	1,271,874.24	71,380,538.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7,904,632.74	2,241,724,496.06	5,257,133,562.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49,602,065.22	8,287,304,134.86	10,529,028,630.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07,506,697.96	10,529,028,630.92	5,786,162,193.44

二、广晟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晟公司财务报表，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和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6）第440ZA4574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广晟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晟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泽中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2、广东省国资委相关批复；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协议收购接触及洽谈情况的说明；
- 4、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的说明；
- 5、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的说明；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交易资金来源的说明；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9、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受让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函；
- 1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关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
- 1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及符合第五十条的说明；
- 14、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声明；
- 1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资料真实性的声明与承诺；
- 16、《股份转让协议》；
- 17、广晟公司与张维仰就张维仰承诺按广晟公司指示投票的 61,030,624 股股份所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
- 18、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协议、合同；
- 19、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以备查阅。

(此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泽中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
股票简称	东江环保	股票代码	A股：002672；H股：008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股份变动由他人出具承诺将其指示投票变为直接持股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6家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6家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73,096,123</u> 股 持股比例： <u>8.24%</u>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股数量为70,200,123股A股和2,896,000股H股，持股比例分别为7.91%和0.33%，合计持股比例为8.24%；另基于张维仰出具的《张维仰关于行使股东表决权之承诺函》，其所持有的61,030,62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88%）对应之股东表决权完全按照广晟公司的指示投票。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可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表决权所对应的股本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1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由他人出具承诺将其指示投票变为直接持股）： <u>61,030,624</u> 股 变动比例（由他人出具承诺将其指示投票变为直接持股）： <u>6.88%</u>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可支配的表决权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唯其实际可支配的表决权所对应的61,030,62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88%），由本次变动前的张维仰持有变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即获得了该61,030,624股股份所代表的完整股东权益。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请见《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请见《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请见《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请见《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以及证券登记公司的查询文件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请见《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泽中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